

金川区零工驿站打造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JCSJCQCGJHBA087

采购单位：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甘肃鸿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5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3.3 招标.....	16
3.4 投标.....	18
3.5 开标.....	23
3.6 评标.....	23
3.7 定标.....	24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25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3.10 质疑与答复.....	2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评标原则.....	31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31
5.2 评标程序.....	31
5.3 废标.....	35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3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川区零工驿站打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21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CSJCQCGJHBA087

项目名称：金川区零工驿站打造项目

预算金额：70.00(万元)

最高限价：70.00(万元)

采购需求：在临时务工人员相对聚集区域选址建设 9 个标准化零工服务驿站。驿站将配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如休息区、洽谈区、信息发布区等；同时，提供多元化的就业服务，包括岗位信息收集与发布、就业指导、劳动权益维护咨询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须持有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并将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1.3、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近两个月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1.4、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1.5、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8、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 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 1.3、1.4、1.5、1.6、1.7 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 1.3、1.4、1.5、1.6、1.7 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优先采购政策等。

2.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方式：全部预留，预留比例：10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公示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01 至 2025-05-12，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5-21 15:00

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

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技术支持电话：18054121682 4006131306 QQ 群：143311405

5、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政府统办一号楼

联系方式：0935-8236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鸿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 18 区 51 栋 2 口 207 室

联系方式：18993517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8993517073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金川区零工驿站打造项目 2、采购需求：在临时务工人员相对聚集区域选址建设 9 个标准化零工服务驿站。驿站将配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如休息区、洽谈区、信息发布区等；同时，提供多元化的就业服务，包括岗位信息收集与发布、就业指导、劳动权益维护咨询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预算金额：70.00 万元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1、单位名称：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单位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政府统办一号楼 3、联 系 人：崔常新 4、联系电话：0935-8236380
2.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鸿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单位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 18 区 51 栋 2 口 207 室 3、联 系 人：潘先生 4、联系电话：18993517073
2.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须持有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并将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1.3、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1.4、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1.5、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金昌市金川区范围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可以用信用金昌专用信用报告上市版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时间范围为 12 个月，查询领域为全部，使用用途为招标投标），具体查询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料。 1.8、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	--

		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 1.3、1.4、1.5、1.6、1.7 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 1.3、1.4、1.5、1.6、1.7 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2、递交方式：在线递交 (1) 投标人须用《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昌版》编制投标文件，并将生成的三种投标文件格式（.tbi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i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

		件回执”。
		(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7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固化文件在线投标。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或者含有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投标文件相同。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2.13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优先采购政策等。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方式：全部预留，预留比例：10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8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本项目不适用。
2.19	合同数量增减变更	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服务项目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10%之内。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21	履约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服务多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2)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2、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24	代理服务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按预算金额的1.43%收取，代理费金额为10000元，由中标单位以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2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1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2.2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进行操作。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2.27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70.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报价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填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请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
2.29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序。
2.30	中标人确定	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金财发（2023）47号）。
2.32	补充说明	1、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后期对中标人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2、招标文件中，其他未列明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招标人”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格式及条款
- (6)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公告的形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15 日的，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有关本项目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及补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及时发布到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以及补充等内容，均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以及补充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7)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部分。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项目实施方案

②技术要求偏离表（如有）

③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投标函

②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③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如有）

④证明投标人业绩的有关材料（如有）

⑤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有）

⑥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积极响应和承诺。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即法定代表人，下同）数字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1) 网上递交网站为：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

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

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②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以采购公告中采购人信息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为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投诉书递交地址及联系电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025JCSJCQCGJHBA08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为积极响应就业优先政策，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就业需求，助力大龄务工人员 and 零工人员这一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增收，金川区人社局决定进一步规范零工驿站建设，打造“15 分钟便民就业服务圈”，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暖心的就业服务。

（二）项目目标：以实现劳动者充分就业与稳定增收为核心目标，通过建设标准化零工服务驿站，为灵活就业人员搭建便捷、高效的就业对接平台，提升就业匹配效率，改善就业环境。

（三）项目内容：在临时务工人员相对聚集区域选址建设 9 个标准化零工服务驿站。驿站将配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如休息区、洽谈区、信息发布区等；同时，提供多元化的就业服务，包括岗位信息收集与发布、就业指导、劳动权益维护咨询等。

（四）项目时间安排：计划从当前起有序推进项目，到 2025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 9 个标准化零工服务驿站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后续持续优化驿站服务，确保其长效稳定运行。

第五章 评标原则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③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④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⑤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⑦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⑧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⑨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⑩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⑪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投标商只有两家时不可以开标，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提出申请，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后可以与该两家进行竞争性谈判。

5.2.5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格式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金川区零工驿站打造项目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编号：_____），在自愿、平等、互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为本项目的实施及正常运行提供必需的基础条件和政策支持。

2. 乙方（中标方）：_____是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保证项目的持续运作和服务到位。

3. 具体内容、服务要求及数量金额如下：（以中标单位的报价明细为准）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邮件 / 传真的方式送达，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服务合作期限

1. 项目服务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须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且须经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采购金额及付款方式

1. 金川区零工驿站打造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_____

3. 乙方收款账户为：

户名：

开户行：

卡号：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项目采购方，对项目的运营及验收结果根据本合同具有判定权。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方式以本合同第三条款规定为准。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本项目内承诺不和任何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进行相同或者类似本协议内容的合作，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运营服务，运营服务停止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及停止前运营应收取的相关费用 / 成本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后对项目所采购硬件设施设备拥有完全永久产权。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本协议项目的供应商、负责方和服务方，对项目的建设、运营服务具有输出和改善的责任。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从实际情况给出专业意见及实施方案，并对项目组实施的结果负责。
2. 在没有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对产品进行定期更新维护，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非人为破坏）。
5. 乙方保证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6.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供甲方考核。
7. 乙方对合同服务期限内的产生的数据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应合同的终止及变更产生任何变化。

六、履约延误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履约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原创者，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招标方和使用方无关。

3. 除非本协议有特别约定，如本协议项下形成了文本服务成果，该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甲方可将该服务成果使用于内部的用途。

4. 因甲方违反本章规定而给第三人或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物因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终止服务合同。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违约赔偿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自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违约一方仍没有纠正其违约行为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按约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的，则应按未付金额的日 1% 的标准向乙方（中标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之后仍有权继续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3. 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且没有合理延误原因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上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解决争议方法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一方已经实际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1】年。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如需变更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71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对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和范围

适用对象：参加金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适用范围：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均适用信用承诺制。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 2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及第二款规定提供的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

(二)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自然人）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 FTP 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 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 e 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借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 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 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 按时还本付息, 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 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 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 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 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 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 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 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2025JCSJCQCGJHBA087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6 -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2〕59号

金昌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

现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甘肃省、金昌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全面执行预留采购份额规定，认真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切实加快政

- 1 -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积极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会同财政部门推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指导，帮助政府采购当事人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要强化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做好供应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我局此前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与省财政厅《通知》不一致的，以省财政厅《通知》规定为准；之后上级财政部门或我局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附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
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集中
采购代理中心。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文件

金区财发〔2024〕623号

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以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全区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金财发〔2024〕92号）要求，我区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全区范围内注册的供应商。

— 1 —

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编制采购文件时明确供应商是否可用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若明确可替代，需进一步说明专用信用报告的使用要求，包括查询渠道和报告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潜在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专用信用报告一并公开。

四、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对专用信用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交的专用信用报告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五、实施时间：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附件：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流程

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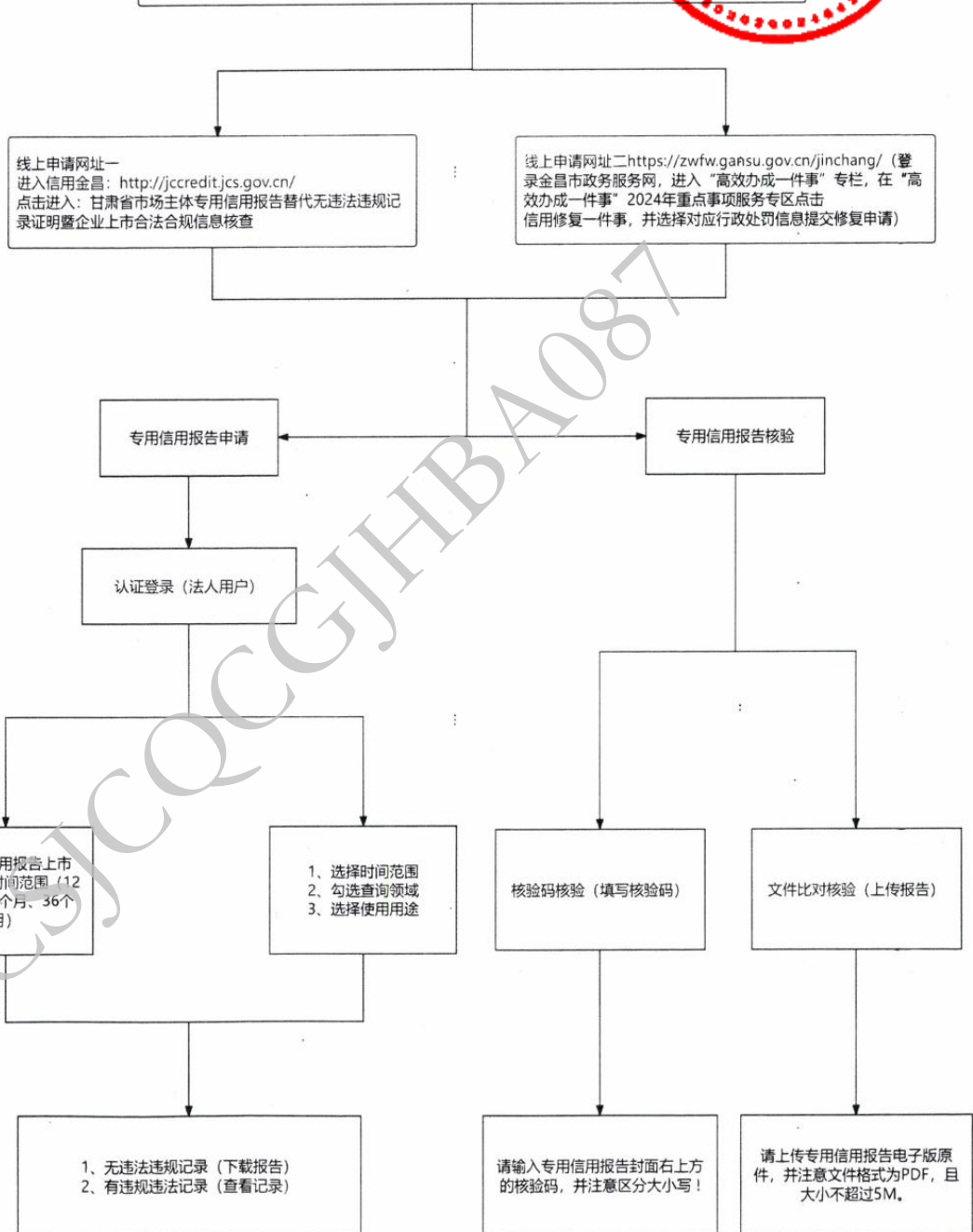
金昌市金川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9日印发

— 4 —

附件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流程





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
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集中
采购代理中心。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资信证明或其它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3	社保缴纳	提供2024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金昌市金川区范围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可以用信用金昌专用信用报告上市版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时间范围为12个月，查询领域为全部，使用用途为招标投标），具体查询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料。
	6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资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5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标	1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5
	2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10
	3	有注册认证招聘渠道建设能力得4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分）	4
	4	投标人建立有劳务合作基地的，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
	5	投标人开办具有宣传渠道的经营性网站，得 3分，否则不得分；	3
	6	投标人主办有微信公众号，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7	供应商其他宣传新媒体（短视频）平台账号，每个得 1 分，最多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8	供应商开办自有专业招聘服务类网站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
	9	供应商开发主办运营有手机客户端（含微信小程序，并涵盖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标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满分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窗口服务；②专区服务；③信息化服务；④宣传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细节详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2）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细节详尽、较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3）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4）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5）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可行得1分；（6）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2	岗位职责及奖罚制度（满分8分）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奖罚制度清晰得8分； 提供相关服务人员岗位职责较明确，奖罚制度较清晰得5分； 提供相关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奖罚制度不清晰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3	进度安排（满分 8分）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具体详细，分工明确、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 进度安排较具体、详细，分工较明确得5分； 进度安排不够详细、合理且分工不明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4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满分9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内容合理、科学可行得9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较为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6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3分； 不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不得分。	9
	5	应急预案（满分8分） 在宣传服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临时调整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情况时，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完整可行、合理性高得8分； 应急方案较完整可行、合理性较高得5分； 应急方案不完整且可行性差、不具备合理性得3分； 不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8
	6	合理化建议（满分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中肯、合理性高得7分； 合理化建议较中肯、合理性较高得5分； 合理化建议不中肯、不具备合理性得3分； 不提供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7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2025JCSJCQCGJHBA087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6 纳税证明材料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商务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七、技术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八、政策性支持

8.1 小微企业声明函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9.1 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9.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25JCSJCQCQCGJHBA087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投标，并按合同约定履行该项目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JCSJCQCQCGJHBA08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25JCSJCQCQCGJHBA087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JCSJCQCQCGJHBA087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5JCSJCQCGJHBA087

四、资格审查资料



2025JCSJCQCGJHBA087

4.1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025JCSJCQCQCGJHBA087

4.2 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2025JCSJCQCQCGJHBA087

4.3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2025JCSJCQCQCGJHBA087

4.4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025JCSJCQCQCGJHBA087

4.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2025JCSJCQCGJHBA087

4.6 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2025JCSJCQCQCGJHBA087

4.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元）	备注说明

须列明费用构成情况。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5JCSJCQCGJHBA087

六、商务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2025JCSJCQCGJHBA087

七、技术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2025JCSJCQCQCGJHBA087

八、政策支持



2025JCSJCQCQCGJHBA087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25JCSJCQCQCGJHBA087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25JCSJCQCQCGJHBA087

九、其他资料



2025JCSJCQCQCGJHBA087

9.1 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2025JCSJCQCQCGJHBA087

9.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2025JCSJCQCGJHBA087